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-1號

承辦人：蔡佩君

電話：6337740

傳真：6337741

電子信箱：tnse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31152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52304A00\_ATTCH1.pdf、1152304A00\_ATTCH7.ods、1152304A00\_ATTCH3.pdf、1152304A00\_ATTCH8.pdf)

主旨：113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，即日起至9月30日前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擇一申請獎補助金：
  - (一)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成績。
  - (二)前一學年度學習評量結果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且表現優良。
- 三、已獲本府所屬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勵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請轉知學生或相關人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召開特推會，並將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(如附件2)於旨揭時程內提出，逕寄民治特教中心蔡佩君小姐(730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-1號信封加註「獎補助金申請」)。
- 五、檢附各校申請配額表及作業流程(如附件3、4)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 
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 
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